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劉芊妤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9
電子信箱：yvonne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081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81417_Attach01.doc、1080081417_Attach02.doc、
1080081417_Attach03.doc、1080081417_Attach04.doc、1080081417_Attach05.
doc、1080081417_Attach06.doc、1080081417_Attach07.doc、
1080081417_Attach08.doc）

主旨：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，提升政府行政效率，訂定「臺
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
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（下稱訓練實施計畫），並自即日
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1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040050560號函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10
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9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國107年在他縣市機關學校服務考列丙等人員，於本
(108)年調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，應由現職服務機關學
校依前揭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輔導訓練並填報「臺中市
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
訓練執行情形表」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對於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如有派訓需求者，可參
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網頁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11



1080003309

有附件

(<https://www.rad.gov.tw/>)下方選單【訓練資訊】項下—

【訓練計畫】查看開課情形，提前填具「年度訓練需求表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，本府將優先派訓。

四、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及「年度訓練需求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